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WSJC 008-2022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2-01-06 发布

2022-01-06 实施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市监督专项抽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类别、检验依据、抽样、检验项目、判定原则和检验报告。

2 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

序号	产品种类
1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2	商品零售包装袋
3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4	双向拉伸尼龙 (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5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6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
7	一次性餐饮具
8	塑料饮水水杯
9	日用塑料袋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3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BB/T 0039 商品零售包装袋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QB/T 1871 双向拉伸尼龙 (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QB 2357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GB 18006.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QB/T 4049 塑料饮水水杯

QB/T 2818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

GB/T 24984 日用塑料袋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4.1.1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材料、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4.1.2 按照获证企业生产单元，非复合膜、复合膜、编织袋、容器和工具每个单元抽取一种同品种、同批次的主导产品。

4.1.3 被抽查企业如生产同一种类、同一材质且同一发证产品品种的不同规格产品时，优先抽取工艺复杂、性能要求较高且生产批量大的产品。

4.1.4 复合膜产品优先抽取干法复合、有印刷图案的产品。按照耐蒸煮复合膜（袋）、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的顺序抽取。生产液体食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的，按照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或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屋顶包）、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的顺序抽取。生产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多层食品复合膜（袋）的，优先抽取多层干法复合生产的产品。

4.1.5 容器类产品优先抽取有颜色、颜色较深、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主导产品。

4.1.6 食品用工具按照非本色有填充产品、有颜色产品、本色产品的顺序抽取。

4.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4.2.1 抽样方法

应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抽样时，原则上应从同一批次样品的不同部位选取3个或3个以上包装箱（或独立包装），分别取出相应的样品数量，在抽取膜类产品时，应将每卷膜外层除去至少2米。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4.2.2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应按表2规定进行。

表2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袋）	从3个包装中抽取 膜类 2.5 m ² ×2 袋类 30 个×2	膜类 2.5 m ² 袋类 30 个	膜类 2.5 m ² 袋类 30 个 3
2	商品零售包装袋（含保鲜袋）	从3个包装中抽取 60 个	30 个	30 个
3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从3个包装中抽取 膜类 2.5 m ² ×2 袋类 30 个×2	膜类 2.5 m ² 袋类 30 个	膜类 2.5 m ² 袋类 30 个
4	双向拉伸尼龙（BOPA）/ 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5	日用塑料袋			
6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80 个（同时配相同数量的瓶盖）	40 个	40 个
7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	20 个	10 个	10 个
8	一次性餐饮具	200 个	100 个	100 个
9	塑料饮水水杯	40 个	20 个	20 个
10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200 个	20 个	20 个
11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60 个(张)	30 个(张)	30 个(张)
备注	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型号规格，在满足检验需求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4.3 样品处置

4.3.1 抽取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检验样品应向被抽查企业购买，备用样品不需购买。

4.3.2 样品抽取后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包装加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措施，对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所封样品中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封条上应注明抽样时间、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4.3.3 样品包装时应热熔密封，保证样品密封严密不透气，确保溶剂残留不挥发。

4.3.4 样品抽取后，检验样品由承检机构的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在被抽查企业，并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否则将失去提出异议复检的权利。

4.3.5 接收样品时，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4.3.6 样品在运输、传递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4.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

度生产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5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1	拉伸强度	GB/T 4456 GB 4806.7	GB/T 1040.3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3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
	4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		GB 31604.2
	5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
商品零售包装袋	1	封合强度	BB/T 0039 GB 4806.7	QB/T 2358
	2	厚度偏差		GB/T 21661、GB/T 24984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
	4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		GB 31604.2
	5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
	7	漏水性		BB/T 0039
	8	跌落性能		BB/T 0039
	9	提吊试验		BB/T 0039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1	拉断力	GB/T 10004 GB 9683	GB/T 1040.3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3
	3	剥离力		GB/T 8808
	4	热合强度		QB/T 2358
	5	水蒸气透过量		GB/T 1037
	6	氧气透过量		GB/T 1038
	7	袋的跌落性能		GB/T 10004
	8	感官		GB 9683
	9	甲苯二胺		GB 31604.23
	10	蒸发残渣		GB 31604.8
	11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		GB 31604.2
	12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13	溶剂残留总量		GB/T 10004
	14	苯类溶剂残留量		GB/T 10004

表 3 检验项目 (续)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双向拉伸尼 龙 (BOPA)/低 密度聚乙 烯 (LDPE)复 合 膜、袋	1	拉断力	QB/T 1871 GB 9683	GB/T 1040.3
	2	断裂伸长率		GB/T 1040.3
	3	直角撕裂力		QB/T 1130
	4	层间剥离力		GB 8808
	5	封口剥离力		QB/T 2358
	6	抗摆锤冲击能		GB 8809
	7	水蒸气透过量		GB 1037
	8	氧气透过量		GB/T 1038
	9	甲苯二胺		GB 31604.23
	10	蒸发残渣		GB 31604.8
	11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GB 31604.2
	12	重金属 (以 Pb 计)		GB 31604.9
	13	感官指标		GB 4806.7
聚酯 (PET) 无 汽饮料瓶	1	密封性能	QB 2357 GB 4806.7	QB 2357
	2	垂直载压		QB 2357
	3	跌落性能		QB 2357
	4	耐寒性能		QB 2357
	5	总迁移量		GB 31604.8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GB 31604.2
	7	重金属 (以 Pb 计)		GB 31604.9
	8	锑 (以 Sb 计)		GB/T 5009.101
	9	脱色试验		GB 31604.7
	10	感官指标		GB 4806.7
聚烯烃注塑 包装桶	1	感官指标	QB/T 2818 GB 4806.7	GB 4806.7
	2	浸泡液		GB 4806.7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GB 31604.2
	5	重金属 (以 Pb 计)		GB 31604.9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
塑料 饮水水杯	1	密封性能	QB/T 4049 GB 4806.7	QB/T 4049
	2	跌落强度		QB/T 4049
	3	耐低温性能		QB/T 4049
	4	耐热性		QB/T 4049
	5	稳定性		QB/T 4049
	6	使用性能		QB/T 4049
	7	总迁移量		GB 31604.8
	8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GB 31604.2
	9	重金属 (以 Pb 计)		GB 31604.9
	10	脱色试验		GB 31604.7

表 3 (续) 检验项目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一次性 餐饮具	1	耐热性能	GB 18006.1 GB 4806.7	GB 18006.1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4	重金属		GB 31604.9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
日用塑料袋	1	尺寸偏差	GB/T 24984 GB 4806.7	GB/T 24984
	2	感官		GB/T 24984
	3	跌落试验		GB/T 24984
	4	抗渗漏性		GB/T 24984
	5	封合强度		QB/T 2358
	6	落镖试验		GB/T 9639.1
	7	气体透过率偏差		GB/T 1038
	8	透湿量偏差		GB/T 1037
	9	总迁移量		GB 4806.7
	10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		GB 4806.7
	11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7
	12	脱色试验		GB 4806.7
食品接触用 塑料材料及 制品	1	总迁移量	GB 4806.7	GB 31604.8
	2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		GB 31604.2
	3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
	4	脱色试验		GB 31604.7
食品接触用 纸和纸板材 料及制品	1	感官	GB 4806.8	GB 4806.8
	2	浸泡液		GB 4806.8
	3	铅		GB 31604.34
	4	砷		GB 31604.38
	5	甲醛		GB 31604.48
	6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
	7	总迁移量		GB 31604.8
	8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		GB 31604.2
	9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

注：1. 不同材质的产品，按其相应材质的卫生标准进行。

2. 溶剂残留量检测溶剂种类如下：

- a) 苯系溶剂：苯、甲苯、二甲苯（含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 b) 其他溶剂：乙醇、异丙醇、丁醇、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丁酯。

6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

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检验报告

7.1 检验报告中应附有样品及其标签的照片。

7.2 当使用样品标识、标签明示的技术要求作为检验报告的判定依据且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将相关证据附于检验报告。